

于田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依据、条件、程序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依据	条件	程序	备注
1	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	行政许可	【法规】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正）	1.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；2. 属于应急管理局审批范围	1. 申请人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下载申请表，填写申请表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材料包括：零售店及周围安全条件说明、零售经营布点规划文件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申请书、营业执照（长定点）； 2. 将纸质版材料交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初审（1个工作日内）； 3. 应急管理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、资料进行审查，或组织有关人员及专家现场核查（12个工作日内）； 4. 符合条件的，归档并打印证书，送达申请人（1个工作日内）； 不符合条件的，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，送达申请人（1个工作日内）。	
2	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	行政许可	【法规】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，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二次修正）	1.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；2. 属于应急管理局审批范围	1. 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业务科提供材料，材料包括：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书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、营业执照； 2. 应急管理局业务科进行初审； 3.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进行进一步审查； 4. 符合条件的，当场颁发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（经营）备案证明》； 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备注：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类包括：甲苯腈、丙酮、甲基乙基酮、高锰酸钾、硫酸、盐酸、苯乙、r-丁内脂。（高锰酸钾同属易制爆化学品，应同时在于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备案）	
3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（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后变更）	行政许可	【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，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）	1.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；2. 属于应急管理局审批范围	1. 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业务科提供材料，材料包括：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；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； 2. 应急管理局业务科进行受理； 3. 申请材料齐全的应急管理局进行进一步审查； 4.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并通知企业； 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备注：危险化学品包括不涉及存储、不涉及油类的其他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。	

4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（变更企业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）	行政许可	【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，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）	1.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；2. 属于应急管理局审批范围	1. 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业务科提供材料，材料包括：变更主要负责人的，提交变更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变更、注销、补办）申请书（含承诺书）；营业执照；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正本、副本、附页）； 2. 应急管理局业务科进行受理； 3. 申请材料齐全的应急管理局进行进一步审查； 4.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并通知企业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备注：危险化学品包括不涉及存储、不涉及油类的其他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。	
5	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（首次、延期、重新申请）	行政许可	【法规】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，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）	1.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；2. 属于应急管理局审批范围	1. 申请人向应急管理局业务科提供材料，材料包括：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申请书；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；营业执照； 2. 应急管理局业务科进行受理； 3. 申请材料齐全的应急管理局进行进一步审查； 4.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并通知企业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备注：危险化学品包括不涉及存储、不涉及油类的其他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规定的危险化学品。	
6	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	行政许可	【法规】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（2010年7月8日国务院令第577号公布，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）	1. 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；2. 属于我局审批范围	1.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； 2. 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受理； 3. 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评议； 4. 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； 5. 申请人所在的乡镇（街道）审核； 6. 县应急管理局审批； 7. 发放救助款物，并公布救灾对象姓名、受灾情况、家庭人口、救助资金和物资及监督举报电话。	